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招標期限標準」第11條修正草案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企劃處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興雅里松仁路3號9樓
- (三) 聯絡人：吳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8789-7616
- (五) 傳真：(02)8789-7614
- (六) 電子郵件：yzwl596@mail.pcc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無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(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)：

經檢視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資料，115年4月2日公告、115年4月7日截止投標之案件共162件，該期間115年4月3日至4月6日適逢清明節及兒童節連續假期，均非工作日，部分機關於訂定等標期時，未充分考量連續假期對廠商實際備標時間之影響。於現行等標期採日曆天計算方式下，形式上符合等標期規定，為保障廠商合理備標時間，使廠商有較充裕之實際備標時間，爰擬具招標期限標準第11條修正草案，將星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排除於等標期及截止收件期限之計算。
